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成長社群實施辦法

106 年 1 月 17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107 年 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2 月 16 日期末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成立社群，進行主題式討論與研究，以提升教學專業知能，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成長社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教師有組成社群意願者，均得以至少 3 位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實習指導教師)共組之，並得遴選一人為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統籌，每位教師僅得擔任一社群之召集人，

不得重覆擔任外，每位教師至多參加 2 組社群。

第三條 每年受理申請 1 次，依公告期間填妥申請表，逕向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受理截止後，將辦理審核作業。

第四條 審核標準：一、符合本校校務發展目標。

二、計畫書內容敘述具體明確。三、符合教師成長社群之目的。

四、計畫之可行性。

五、預期成果具體且豐富。

第五條 社群活動執行方式：

一、每月至少召開 1 次小組會議，並於會議結束後撰寫會議紀錄。

二、每社群至少辦理 1 次活動，活動性質以座談會、專題演講、研討會等為主，並於每次活動結束後撰寫成活動紀錄。

三、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含電子檔)，並納入下次申請時審核考量。

第六條 經費補助及核銷：

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計畫或其他相關經費項下支應，補助社群數及額度視各年度預算而定。

二、經費補助：凡審核通過之社群，皆可獲得核定之補助經費，包含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印刷費、膳費、工讀費、材料費和雜支等。相關經費依規定檢據核銷，社群如已獲校內外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予以補助。

第七條 成果發表及獎勵：

一、各社群成員有參加專業成長社群相關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等之義務。

二、凡執行完成之社群，需參加當年度之成果發表會，並由本中心頒發社群證明，做為評鑑依據。未參加當年度之成果發表會者不予列入教師評鑑中採計教師成長社群之相關分數。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